		- 1					_	/ -			,	١-									
苗	栗	縣公	館鄉戶	政事	務	听身	臣正	(<i>i</i>	浦墳	į) '	申請	書			申請	日期	:	£	丰	月	日
當事姓	F 人 名				當事戶籍;			縣市	ī	鄉鎮	市區		村里	鄰	路	段	<i>‡</i>	ŧ	弄	號	樓
1		□初次	年月日不合 設籍登記申	報錯言		. 0							附	份。	據時期			·	- '		
, ulad.		□日據	設籍登記漏時期戶口調	查簿:				12 131	w -	ن ا ا	n -		繳	□戶	次設籍	-					
相			時期原姓名:								月一日 ——		證 	具	他證明	义作					
	<u>*</u>		1.原姓名	•					因光	復後	初次	設籍	申報錯	- 誤應	更正	為:					
更	-		2.原日據	時期:	姓名名	為:					於光	復後	初次設	た籍 使	 用新。	名為	:				
ī	<u>-</u>		3原出生	日期	:民国	國	年	月	日		應更	正為	:民國		年	月		日			
			4.原出生	別:							應更	正為	:								
剂	肓		5.原生(養)父	姓名	•).	應更」	E 為	:								
均	Į		6.原生(養) 母	姓名	:),	應更」	E為	:								
			7.原配偶	姓名	:						應更	正為	:								
事			8.補填養父母姓名:																		
			9.補填死亡記事:																		
IJ	₹		9.其他:						•												
申	請人	姓名				身	分證	字號						與	當事人	之關	係				
住		址		縣市 段		巷	鄉鎮 [·] 弄	市區	號	村 樓	里	鄰		-	絡電: -機	話					